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美國學院」	指	新華美國學院，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臨時許可證，以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安徽意見》」	指	安徽省省政府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教育委員會」	指	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編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釋 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現有民辦學校」	指	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	---	--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華園公司」 指 華園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擁有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先生之子)、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採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出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俊保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

[編纂]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	---	-------------------------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及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釋 義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編纂]

「配偶承諾」	指	吳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吳迪公司」 指 吳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吳俊保公司」 指 吳俊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於[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吳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4%及10%權益

釋 義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公司分別持有其95.70%、0.97%及3.33%權益。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投資」	指	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因新華集團分拆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分別持有其99%及1%的權益。有關新華集團的分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一節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